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8元/股向下修正为13.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